

阿摩司書-第二章

耶和華對六國所施行的審判，全部都針對他們違反了一條公認的大同律法，就是人道主義法則，也是人與人之間的關係。而論及猶大的神諭，卻是針對猶大不守神與祂子民所訂立的契約，即神所定的律法。經文指出，猶大厭棄神的訓誨、律例與典章，因追隨尋求虛假的偶像而迷失墜落，跟列國的下場一樣，猶大亦要受戰爭的浩劫，耶路撒冷的城堡、宮殿被完全燒毀。

耶和華固然對六國及猶大施行審判，但阿摩司書最主要針對的對象卻是以色列，從現在開始到全書的結束，都與以色列有關，他們在很多方面都得罪神：

1. 貪財奸惡的富人為了金錢出賣義人，又以賤價將窮人出賣為奴。
2. 他們欺負貧寒的人，踐踏窮人的頭如同踐踏塵土，又扭曲困苦人的道路。
3. 他們違反倫常道德，父子竟然與同一女子發生性關係，褻瀆了神的聖名。
4. 律法禁止將別人典當的衣服留隔夜不歸還，但無良的債主竟然在聖壇旁，鋪陳窮人所典當的衣服，躺卧其上，他們的貪婪遭到神的譴責。
5. 受罰之人奉上酒作為賠償，但官員在神廟中喝這些酒，將公物據為己用。
6. 忘記神的恩典，就是從埃及帶領他們出來，在曠野引導他們四十年，並賜亞摩利人的地給他們為業。
7. 強迫將自己分別為聖的拿細耳人喝酒，讓他們犯戒，又禁止先知說預言，蔑視神的僕人，亦顯示出他們對神的不敬。

以色列因為犯了以上的罪，面對極其沉重的刑罰，到那日，無論是行動快捷的，強而有力的，剛硬英勇的，拿著弓箭的，跑得快的，騎馬的，以至最有膽量的戰士，都無法逃過此劫。

無論對六國、猶大，抑或以色列，耶和華都以「三番四次犯罪」作為神諭的開始，反映耶和華對他們的忍耐，亦不是沒有給他們回轉的機會，只是他們的罪性，引導他們走向不歸路。有別於六國，神已興起了不同的先知，在猶大及以色列作出多番的警告及勸喻，因此，屬神子民的猶大及以色列，實在無話可說，亦難辭其咎。屬神的子民雖活在神的審判當中，苦不堪言，但仍有回轉的可能，當時南北兩國仍未被亞述及巴比倫所滅，其實還有機會，可惜無論是當時的君王，還是屬靈領袖如祭司們，都沒有反省，甘願陷在罪中，不能自拔。

今天，我們可否重新反思一下，我們在信仰上有否偏差，走歪了路，讓我們不旦未能討神喜悅，反而招致神的憤怒，讓自已陷於罪中而不自知。如果神在我們的信仰生活中苦苦的等待我們回轉，希望我們可以得到神的恩典，而我們卻繼續過我們自以為是的信仰生活，那我們每日的生活都是與神為敵，加添我們在審判時的懲罰，豈不是白白浪費了神的等待，以及進入了寶山，卻空手而回，虛耗了一生的時間及精力，變成虛空的一生。

